



##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通知信函

春泉產業信託(「春泉產業信託」)

- (i)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致單位持有人的通函有關 (1) 出售英國83項商業物業及特別交易；以及 (2) 特別大會通告及 (ii) 代表委任表格(「本次公司通訊」)之發佈通知

我司謹通知 閣下，春泉產業信託之本次公司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已登載於春泉產業信託網站 [www.springreit.com](http://www.springreit.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網站版本」)。

請在春泉產業信託網站主頁項下的「投資者關係」或聯交所網站，閱覽本次公司通訊。

倘 閣下未能以電郵方式收取或閱覽本次公司通訊的網站版本，及擬收取本次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可填妥隨附之申請表格及使用提供之已預付郵費之郵寄標籤寄回春泉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處」)(如在香港投寄，則毋須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的郵票)。本次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將免費發送予 閣下。

請注意，當 閣下填寫申請表格以索取本次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後，即表示 閣下確認擬收取春泉產業信託日後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sup>(附註 2)</sup>的印刷本。

如 閣下欲透過電郵收取有關春泉產業信託已登載於網站之公司通訊的發佈通知，應聯絡代其持有基金單位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機構」)，並向其中介機構提供其有效電郵地址。請聯絡 閣下的中介機構以了解詳細程序。若春泉產業信託沒有從中介機構收到閣下的有效電郵地址，閣下將無法經電郵收取春泉產業信託之公司通訊的任何發佈通知，閣下需要主動查看春泉產業信託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以留意春泉產業信託之公司通訊的發佈；以及春泉產業信託日後謹以印刷本形式發送公司通訊的發佈通知。

倘 閣下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春泉產業信託之登記處之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

此致

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sup>(附註 1)</sup>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Toshihiro Toyoshima先生

管理人主席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附件

- 附註：
- (1) 此函件乃向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指所持有的春泉產業信託基金單位已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人士或公司，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向春泉產業信託發出通知，表示欲收取公司通訊)發出。如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所持有的全部春泉產業信託基金單位，則毋須理會本函件及隨附的申請表格。
  - (2) 公司通訊指由春泉產業信託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春泉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